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  
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138 号环建大厦（地质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袁帅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004 号  
 有效期：2016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

仅供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  
 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

及其他软木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袁帅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  
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唐桂荣	00013575	B300401603	冶金机电类	
主要编 制人员 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唐桂荣	00013575	B300401603	项目概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与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图绘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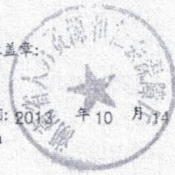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72  
File No.

姓名: 唐桂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Issued o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所在省: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登记证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登记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登记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业资格证书号: <input type="text"/>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唐桂荣"/>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input type="text"/>		
■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姓名: 唐桂荣	登记单位: 海南深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B300401603	职业资格证书号: 00013575
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登记类别: 冶金机电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2017-04-21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2020-04-21
				诚信信息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关于《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  
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本人对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区域环境状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范围的确定正确，影响预测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内乡县板场乡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内容，核实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内容，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3、核实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完善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5、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专家：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评价单位已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作为  
上报审批依据。

专家：王宇军

2018年12月22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元斋	联系人	郭明海		
通讯地址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613387588	传真	/	邮政编码	474367
建设地点	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				
立项审批部门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325-20-03-05759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软木颗粒是生产软木制品主要原料，也是关键的工序，软木粒的产能，品质决定软木制品产量及品质。软木地板、软木纸是用纯净的软木颗粒和弹性胶粘剂经过搅拌、压缩、固化、旋切、打磨等工序加工而成，产品富有弹性和韧性，且具有吸音、减震、阻燃等特点，广泛用于各种有防潮、隔热、减震等要求的领域。在此背景下，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占地 4000m<sup>2</sup>（合 6 亩），新建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经建成，属未批先建，内乡县环保局已经对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处罚到位，罚款收据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修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并结合该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元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软木颗粒车间	1 座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软木纸车间	1 座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软木地板车间	1 座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成品库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5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 17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供水设施	厂区拟建自备井一口，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供电设施	由板场乡供电所供电
	消防设施	配备消防器材及消防水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 座，容积为 2m <sup>3</su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于厂区雨水收集池后进行厂区降尘利用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装置
	袋式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边角废料	出售给有机肥厂
	废旧胶桶、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板场乡垃圾中转站
	污泥	清掏用于周边林地
其他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200m <sup>2</sup>

## 2、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软木纸，产品规模见表 2。

表 2 产品规格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规模	产品规格
软木颗粒	1500 吨	按需求进行
软木纸	3500 立方	按客户要求
软木地板	3500 立方	按客户要求

## 三、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租赁板场乡三岔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4000 m<sup>2</sup>（合 6.0 亩，租赁合同见附件三），根据内乡县国土资源局板场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板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板场乡村镇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五）可知，该项目选址符合内乡县板场乡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 四、主要设备

项目运营期购置的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粉碎机	1	
磨机	2	

压模机	1	
搅拌机	1	
固化炉	1	备用，温度在 0℃ 以下才用
旋切机	1	/
压痕机	1	/
行吊	1	/
贴纸机	2	/
叉车	1	/

##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栓皮	t/a	3000	外购
2	聚氨酯胶	t/a	300	外购，桶装，50kg/桶
3	白乳胶	t/a	45	外购，桶装，50kg/桶
4	纸板	/	若干	外购
5	水	m <sup>3</sup> /a	1290	自备井
6	电	Kwh/a	30 万	板场乡供电所

### 1、聚氨酯胶成分及性质如下：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为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丁二醇等，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不含铅、铬、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本品无需配置，在室温下直接使用，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玻璃、金属、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良好的化学粘接力。聚氨酯胶的作用原理为，在固化过程中使胶中氨基甲酸酯基团与基材中活泼氢完全反应，使胶黏剂与基材产生足够高的粘接力，胶黏剂中可挥发性低聚物与小分子丁二醇含量为 0.4%。

### 2、白乳胶成分及性质如下：

白乳胶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黏稠液，无臭、无味，是无定形聚合物。常温固化、操作性佳；粘接力强、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强。

## 六、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排水：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为 15 人，均来自项目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 八、产业政策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比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325-20-03-057592（见附件二），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用三岔村原有空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内乡县地处南阳市西部东经  $111^{\circ} 33' \sim 112^{\circ} 09'$ ，北纬  $32^{\circ} 49' \sim 33^{\circ} 35'$  之间，内乡县东接镇平，西邻淅川、西峡，南面邓州，北依嵩县、南召，东西宽 54km，南北长 85km，宁西铁路、312 国道、豫 51、52、53 省道穿境而过，距南阳飞机场仅 60 公里。

板场乡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东北 33 公里，地处秦岭余脉伏牛山南麓，内乡、镇平、南召三县交界，是一个山区、丘陵、平原相间分布的山区镇；东与镇平县高丘镇毗邻，北同南召县板山坪乡接壤，西北和本县王店、余关、七里坪三乡镇交界，北有伏牛山横亘，宽 18 公里，有青山、梅子、花北三河汇入默河南下，南北长 38 公里。

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项目西邻 S249 公路隔公路为渔道河，相距 101 米，东侧为山林地，北距高石堰 830m，西南距坡根组 1442m，西南距三岔村 205m，项目周边交通及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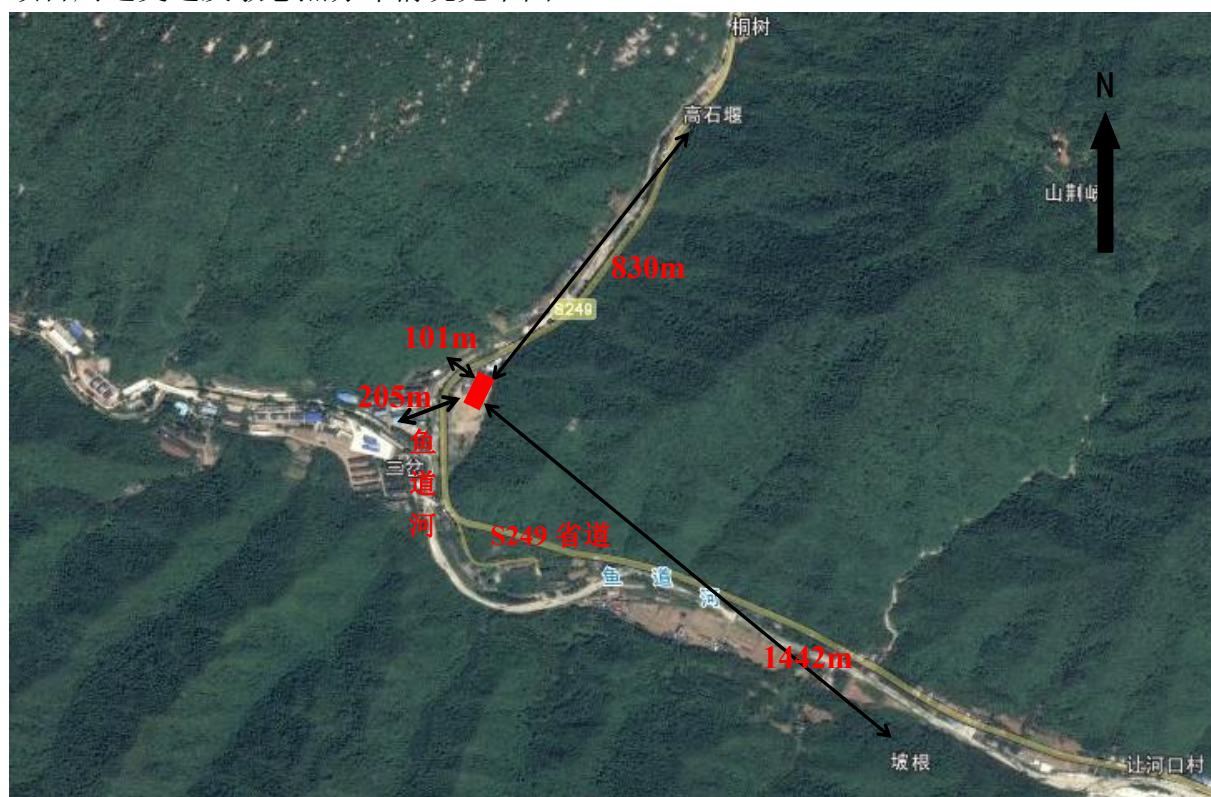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交通及敏感点分布情况示意图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内乡县属伏牛山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境内山地、丘陵、平原兼有。北部为山地，地势陡峭，山高谷深；中部和西南部为岗坡河沟和浅山丘陵；东南部为河沟冲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千米以上的山峰 41 座，主要有白草尖、牧虎顶、红石橛等，最高处白草尖海拔 1845m，最低处大桥乡大周村海拔 145m，相对高差 1700m，地震裂度为 VI 度。

## 3、气候气象

内乡县位于暖温带向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气候属北亚热带大陆型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集中。年平均气温 15℃，极端最低气温-16.5℃，极端最高气温 40℃；年均降水量 769.5mm，最大降雨量 1290.1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9.6h，无霜期 229d，相对湿度 73%；区域主导风向东南偏东（ESE）—东南（SE）—东南偏南（SSE）风向角风频之和为 28.73%，小于 30%，因此内乡县主导风向不明显。年均风速 2.2m/s。内乡县全年风频玫瑰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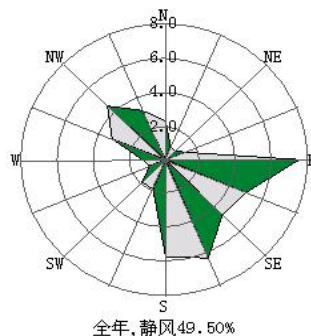


图 2 内乡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 4、水文及河流

内乡县境内地表水比较丰富，年径流量 8 亿多立方米，径流分布和降水量分布一致，从北向南递减。内乡县境内内共有大小河流 40 条，其中较大的河流有湍河、默河、刁河、黄水河等，众多的河流分为湍河、刁河和丹江 3 个水系，其中湍河水系最大。湍河是县境内第一条大河，发源于夏馆镇湍源村境内的李育垛南麓，自北向南贯穿全境，在新野县注入白河，在境内长 124Km，沿途河流有默河、黄水河、长城河等 21 条支流汇入其中，流域面积为 2300 Km<sup>2</sup>。湍河水源补给以降水为主，年水位变化显著。最大洪峰流

量 4350m<sup>3</sup>/s (1973 年)，枯水流量为 0.5 m<sup>3</sup>/s。河水含沙量较高，平均每立方米 2.93kg，属常年河，无冰期。

湍河是县境内第一条大河，发源于夏馆镇湍源村境内的李育垛南麓，自北向南贯穿全境，在新野县注入白河，在境内长 124Km，沿途河流有默河、黄水河、长城河等 21 条支流汇入其中，流域面积为 2300 Km<sup>2</sup>。湍河水源补给以降水为主，年水位变化显著。最大洪峰流量 4350m<sup>3</sup>/s (1973 年)，枯水流量为 0.5 m<sup>3</sup>/s。河水含沙量较高，平均每立方米 2.93kg，属常年河，无冰期。

### 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项目与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1 内乡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

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2001 年 8 月 10 日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湿地保护区，总面积 4547 公顷。保护区位于北纬 32° 58' ~33° 12' ，东经 111° 07' ~111° 53' 之间。湿地北部与宝天曼自然保护区接壤，沿湍河呈条带状自北向南经过夏馆、七里坪、赤眉、赵店、湍东、城镇、大桥七乡（镇），涉及 37 个行政村、364 个村民小组，湿地宽度 500~3000m 不等，北高南低，全长 60 华里，平均海拔 165m，河水深度 0.6~3m，河底部分为不透水层，湍河常年有水，无冰冻期，是内乡县的重要水源地之一。

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珍稀鸟类和湿地生态系统为主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黑鹳、白鹤、鸳鸯等国际 I 级和 II 级珍稀野生动物以及湍河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①核心区是自然保护区最重要的区域，总面积 821.5hm<sup>2</sup>，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8.1%。湍河湿地核心区分为二段。其中赤眉东贾营至赵店的竹园段总面积 500.7 hm<sup>2</sup>，湍东牡珠沟至大桥程岗段 320.8hm<sup>2</sup>。两个核心区是湍河湿地的典型区域，环境质量最好，水域面积较大，受干扰破坏较少，最具代表性，也是主要保护物种较集中的栖息地，该区仅供生态观测研究，定期资源检测，实行绝对保护。

②缓冲区面积 577.1hm<sup>2</sup>，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12.7%，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外围，目的是防止和减少外界对核心区的干扰和影响。缓冲区的生境类型有水域、旱地、人工

林等，水生植物和陆生植物并存，目前有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影响，可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活动。

③实验区位于缓冲区和核心区的外围，对核心区起到进一步的缓冲作用。总面积3148.4hm<sup>2</sup>，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69.2%，生境类型以河流、沼泽、旱地、人工林等为主，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

## 1.2 项目位置与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经与湍河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比对，项目距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北部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16.1km，项目不在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三）。

## 2、项目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 2.1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容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2008年）已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河南省人民政府在2014年8月22日已经将关于调整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盆地范围和功能区材料上报环境保护部审查。

根据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保护区规划为3个核心保护区、7个缓冲保护区、3个实验保护区。三种类别的功能区，共13个区块。保护区管辖的范围为西峡县的丹水镇中北部、阳城乡南部、回车镇中部、田关乡北部、五里桥乡中部、丁河镇中部、重阳乡中部、西坪镇中部，内乡县的赤眉镇西部、赵店乡中部、夏馆镇南部、七里坪乡中南部，马山口镇中南部，镇平县的高丘镇北部、四山乡和二龙乡南部、石佛寺镇和城关镇北部，淅川县的滔河乡中北部大部、盛湾镇北部、老城镇中南部、大石桥乡东南部及西北部。共涉及4县的22个乡镇。

#### （1）核心保护区：

①阳城核心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偏北，涉及西峡县的回车、阳城、丹水、五里桥及内乡县的赤眉等5个乡镇，著名的西峡盆地是恐龙蛋化石最为密集分布的区域，分布有世上唯一的西峡巨型长形蛋和界上稀有的戈壁棱柱形蛋。在赤眉、丹水、阳

城辖区内还发现较多恐龙骨骼化石及鸭嘴龙类恐龙骨架化石，在马家村组中发现琥珀。

②夏馆~七里坪核心保护区，位于夏馆—高丘盆地西部，包括内乡的夏馆镇和七里坪乡。本核心区的恐龙蛋化石在夏馆附近、师家湾、七里坪等地均有较密集分布，在夏馆镇附近发现鸭嘴龙类的诸葛南阳龙骨架化石一具，在夏馆镇坡根组东北 0.5 km 紫红、棕红色粉砂质泥岩岩层中曾发现夏馆杨氏蛋与恐龙脚印化石共生。

③滔河核心保护区，位于浙川盆地中部，行政区隶属淅川县滔河乡，该地区恐龙蛋化石相对密集分布，滔河扁圆蛋的命名地点，同时找到过鸭嘴龙类颈椎骨和尾椎骨化石。

#### (2) 缓冲保护区：

①庙山缓冲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东北角，在内乡县赤眉镇境内，这里恐龙蛋化石较为密集分布，是“阳城核心保护区”的东延部分，庙山以北有西峡巨型长形蛋分布，并有可能发现较多的恐龙骨骼化石。

②北峪—杨营缓冲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西部偏北的区域，涉及西峡县的丁河、五里桥、重阳等乡镇，这里恐龙蛋化石较为稀少，是“高沟组”的西延部分。

③花园—三里庙缓冲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的中心区域，涉及西峡县的丹水、回车、阳城、五里桥等乡镇。这里恐龙蛋化石较为密集分布，是“马家村组”含恐龙蛋层的主要分布区。

④靳河—四山缓冲保护区，位于夏馆—高丘盆地中部，包括内乡县的七里坪、马山口及镇平县的高丘、四山、二龙、石佛寺等乡(镇)，恐龙蛋化石目前发现的较稀少。

⑤老城镇缓冲保护区，位于浙川盆地中北部，淅川县老城镇范围内，恐龙蛋化石局部富集，共生的微体化石较多。

⑥赵沟缓冲保护区，位于浙川盆地中西部，淅川县滔河乡，恐龙蛋化石局部富集，部分岩层已延伸到湖北省境内。

⑦马蹄沟缓冲保护区，位于浙川盆地中东部，淅川县滔河乡，恐龙蛋化石目前发现较少，有轮藻化石发现。

#### (3) 实验保护区：

①核桃树—茶峪实验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西部之北部，位于“北峪—杨营缓冲区”之南，涉及西峡县的西坪、重阳、丁河等3个乡镇，此区域恐龙蛋化石比较稀少。

②七峪—大峪实验保护区，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之南部，位于“阳城核心保护区”和“花园—三里庙”及“庙山”缓冲区之南，涉及西峡县的回车、丹水、阳城、五里桥、田关及内乡县的赵店等6个乡镇，此区域内恐龙蛋化石比较稀少，出露地层为寺沟组，在回车附近曾发现大量琥珀和孢粉，在宛坪高速公路以北田关乡的曹沟附近发现极具地质时代价值的介形类、轮藻化石。

### ②主要保护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南阳恐龙遗迹园恐龙遗迹特性，确定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内容为：

一是恐龙蛋、恐龙骨架、恐龙脚印及其他化石。南阳恐龙蛋化石群是我国及世界上—类罕见的、足可以与世界上任何产地发现的恐龙蛋化石种群比美。目前保护区内已发现种类有7科10属19种，占我国恐龙蛋种数的40%，占世界总种数的30%。

二是地层剖面、沉积环境标志及古生态特征标志等：保护区内薄层多层灰绿色泥岩是含孢粉的主要岩性；西峡盆地内的形成和3000~4000 m厚的类磨拉石沉积，是研究拉分断陷成因和沉积体系、沉积相十分重要的地区，特别是对于东秦岭构造山带后造山阶段的盆地构造具有重要意义。

### ③恐龙蛋化石的埋藏类型

根据对盆地内大量恐龙蛋化石在岩层中的产出位置及蛋窝分布、蛋的排列形式等特点的研究，其埋藏类型大体有以下三种：

原地埋藏类型：恐龙产蛋后即被沉积物迅速埋藏，未经搬运或搬运距离极短，蛋窝保存完整，蛋壳未受或受极轻微磨损，蛋在蛋窝中排列规则，即整体保持原貌。此类型分布广泛，在三里庙、庙山、赵营、任沟、南北宅、走马岗等地的蛋化石代表了原地埋藏类型。

异地埋藏类型：该类型的分布相对少些，恐龙在适当场所产蛋后发生洪泛事件或洪



水暴涨，造成环境动荡，地表水体动力作用强，恐龙蛋窝或蛋在流体推移、拖拽中，搬至水动力较弱或流体动力小于恐龙蛋本身的重量时沉积下来，蛋窝或蛋在运动过程中大部分受到磨蚀、破坏，部分全部破碎，蛋窝不复存在，多呈单个蛋或几个蛋分散分布在岩石中，蛋距较大，排列无规律，此类型有西峡核桃村、张堂北、堰里营、丹水梁沟等地均可见到。

准原地埋藏类型：该类型在区内有一定数量的分布，恐龙产蛋后，即发生洪泛作用，蛋窝被搬运较短一段距离，当水动力减弱后沉积下来，蛋窝基本完整，部分稍有破坏，蛋体受轻微磨蚀，少部分受破坏较严重，使在蛋窝或在蛋内出现部分碎蛋或蛋壳碎片重叠在蛋体内，有的在不完整的蛋窝附近分布1~3个或更多的单个蛋。此类型既可出现在原地埋藏类型的附近，也可在异地埋藏类型区见到。

## 2.2 项目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经与对照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夏馆~七里坪核心保护区相距9.46km，项目不在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四）。

## 3、项目与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 3.1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容

#### （1）基本情况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1997年12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其位于河南省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17'$ — $112^{\circ} 17'$ ，北纬 $32^{\circ} 50'$ — $33^{\circ} 54'$ ，北连栾川、嵩县、东接鲁山县，西与卢氏、灵宝搭界，南至内乡、南召、西峡三县，东西长100km，南北宽60km，总面积5.6万 $\text{hm}^2$ 。包括南阳市的西峡、内乡、南召3县的大部分山区，洛阳市的栾川、嵩县二县的南部山区，平顶山鲁山县的西部山区。

#### （2）保护区性质

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过渡带综合性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物种繁衍及科普宣传教育、生态旅

游和可持续利用的基地。

### (3) 保护区功能区划

根据保护区分区原则和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特点、地形地势、保护目的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空间分布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工程总体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将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面积为21024ha，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37.53%，核心区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具有明显垂直带谱和多样性的生态类型，生物种类繁多，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该区仅供生态观测、研究、定期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

**缓冲区：**面积为5000ha，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8.92%，缓冲区是核心区的过渡带，其地势多以悬崖峭壁为主，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在缓冲区内，可以从事多种科学研究的观测调查，但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采伐，也不允许在缓冲区开展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

**实验区：**面积为30000ha，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53.55%，西峡的阳坡与集体林相接，东至鲁山石人山，北至栾川老君山，南至内乡圣塚山，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含有部分人工林。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活动。

### 3.2 本项目与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内乡境区的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核心区、缓冲区主要分布在七里坪境内，实验区分布在夏馆镇和七里坪境内。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距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实验区12.4km（见附图五），不在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 4、与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宝天曼自然保护区位于东经111° 47′ -112° 04′，北纬33° 20′ -33° 36′，地处河南省西南部、秦岭东段伏牛山南坡的内乡县北部山区，属于秦岭山脉东段，海拔1840米。地形特点山麓缓长，地势较陡，山高谷深。地貌以切割程度不同的中山为主，低山为辅。保护区南北长28.5km，东西宽26.5km，总面积9304公顷。宝天曼保护区位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地区，属季风型大陆气候。

保护区功能分区为：核心区，面积为3040公顷，设于保护区中部，北起扫帚场，沿岭脊西下，东与南召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接壤，西与许窑沟相连，南至五岬子林区；缓冲区，面积1214公顷，地势多以悬崖峭壁为主；实验区，面积为5050公顷，西与大石窑集体林相接，北包括大小红寺河，大小猴沟，七里沟，南阴坡，平坊，林区，南包括圣垛山，京子垛和五岬子部分林区。

经对照，该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辖区，与最近的实验区直线距离为 12.39km，不在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六）。

## 5、与内乡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

### 5.1 与内乡县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内乡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 ①内乡县湍河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1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湍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红堰河入湍河口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南至沪陕高速公路的区域。

#### ②内乡县凉泉地下水井群(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方山北侧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200 米、南至方山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2000米，南至方山分水岭，北、东北至黄水河，西北至 332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经比对，本项目不在内乡县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5.2 与内乡县板场乡饮用水源地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内乡县板场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东至鱼道河右岸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板场乡地下水井群 5.15km，不会对其造成影响（见附图七）。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周围无大型工业废气污染源，参考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内乡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资料，板场乡 SO<sub>2</sub> 日均浓度为 0.012mg/m<sup>3</sup>~0.018mg/m<sup>3</sup>，NO<sub>2</sub> 日均浓度为 0.008mg/m<sup>3</sup>~0.012mg/m<sup>3</sup>，PM<sub>10</sub> 日均浓度为 0.057mg/m<sup>3</sup>~0.143mg/m<sup>3</sup>，各项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雨水由厂区南边进入鱼道河，鱼道河汇入湍河。鱼道河该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为 III 类。根据《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柳树行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对鱼道河水质的监测结果可知，鱼道河水质中 pH、COD、NH<sub>3</sub>-N、BOD<sub>5</sub>、Cu、Pb、Zn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5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Cu	Pb	Zn
鱼道 河弯 腰岭 断面	2017 年 8 月 30 日	监测 值	7.32~7.34 8	12~13	0.343~0.35	2.2~2.7	0.038~0.043	0.017~0.019	未检出
		标准 值	6~9	20	1.0	4	1	0.05	1
	9 月 1 日	超标 率(%)	0	0	0	0	0	0	0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6 项目四周厂界背景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昼	夜
东厂界	50.0	40.8
南厂界	49.8	40.1
西厂界	49.7	42.4
北厂界	47.2	40.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7。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鱼道河	WS	101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高石堰	N	8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905-2012) 中二级标准
		三岔村	SW	205	
		坡根组	SE	1442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二级标准	TSP 日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PM <sub>10</sub> 日均值 600 $\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小时均值 500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小时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2	《地表水环境质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COD $\leq$ 20mg/L
			BOD <sub>5</sub> $\leq$ 4mg/L
			NH <sub>3</sub> -N $\leq$ 1.0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pH 6.5~8.5
			总硬度 $\leq$ 450mg/L
			耗氧量（以 COD <sub>m</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leq$ 3.0mg/L
NH <sub>3</sub> -N $\leq$ 0.5mg/L			
溶解性固体 $\leq$ 100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leq$ 3.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资源化利用，因此该项目水污染总量指标为 COD 0t/a，NH <sub>3</sub> -N 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软木颗粒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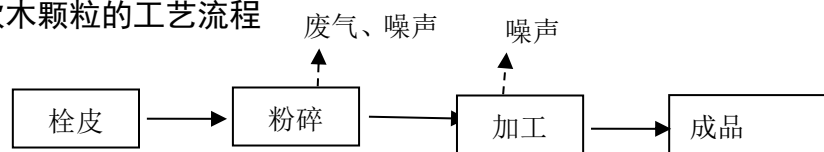


图3 营运期软木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 软木地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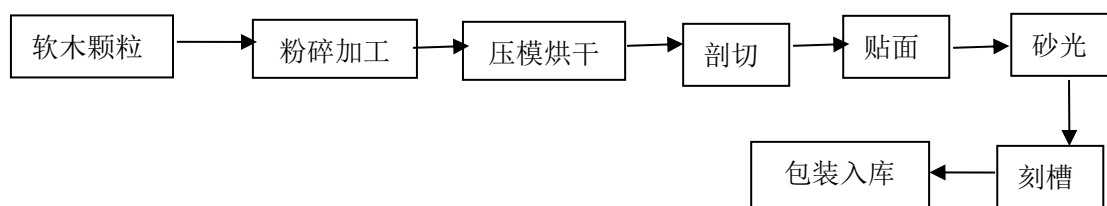


图4 营运期软木地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 软木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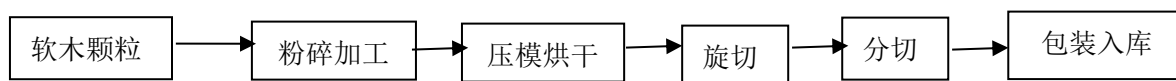


图5 营运期软木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说明

**粉碎：**项目采用的是干栓皮，栓皮通过粉碎机粉碎，使粒度小于5mm。栓皮粉碎分选是为了将栓皮经粉碎、分选、除杂得到不同规格的软木颗粒。栓木粉碎采用具有多级粉碎的锤式软木颗粒加工设备组合机，利用高速旋转的活动锤击件与固定圈的相对运动原理，对栓木先粗破碎再细破碎，形成不同规格的软木颗粒。粉碎机仅设置进料口和出

料口，进料后关闭进料口，减少粉尘逸出，出料口连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加工：**原料经上料绞龙送入制粒机，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除上料绞龙连接处及出料口与外界相连，设备均为密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压模烘干：**将软木颗粒和聚氨酯胶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投放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45min后倒入模具中，然后将模具放入压力机中进行压实，压实时所用的压力根据客户所需的产品密度而定。压实过后，将模具中的物料倒出，放在地面上进行固化（温度高于0℃时自然固化，无需使用固化炉，当温度低于0℃时使用固化炉固化）。

**旋切/打磨：**将固化后的物料通过行吊放置在旋切机上进行切割，旋切的厚度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定。旋切后的软木纸周边会有些许毛刺，工人用砂光机打磨毛刺。

**仿型/压痕：**根据客户的需求，将打磨好的软木纸先放在仿型铣上进行仿型（即铣出相应的形状），然后再放在压痕机上进行压痕。

**贴面：**将压痕后的软木纸与刷有白乳胶的纸或高密度纤维板放入贴合机上进行贴合。

**包装/入库：**贴合后的软木纸用纸板包装后送入成品库内储存。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2、营运期**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废活性炭等）。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粉碎、搅拌、 打磨等工序	粉尘	1500mg/m <sup>3</sup>	1.8t/a	15mg/m <sup>3</sup>	0.018t/a
	固化、贴合工 序	非甲烷总烃	2900mg/m <sup>3</sup>	0.87t/a	52.2mg/m <sup>3</sup>	0.157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0.6m <sup>3</sup> /d)	COD	350mg/L、0.21kg/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 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	
		SS	220mg/L、0.132kg/d			
		BOD <sub>5</sub>	250mg/L、0.15kg/d			
		NH <sub>3</sub> -N	30mg/L、0.018kg/d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袋式除尘器粉尘	2.43t/a		回用于生产	
		边角废料	1500t/a		出售给有机肥厂	
		废旧胶桶	6900只		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定期清运至板场乡垃圾 中转站	
	化粪池	污泥	1.0t/a		清掏用于周边林地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9t/a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润滑油	危废	0.01t/a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绵纱	废料	0.002t/a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中 一并收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t/a		由生产厂家加收利用	
噪 声	<p>主要为粉碎机、制粒机、压力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时的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经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 1、废水

(1) 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50L/d，则用水量约为 0.75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放量约为 0.6m<sup>3</sup>/d，即 180m<sup>3</sup>/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 mg/L、氨氮 30mg/L。评价建议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预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初期雨水：项目区混凝土地面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其中根据查阅相关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地内乡县的最大降雨量为 30mm/h，初期雨水按前 15min 雨水量进行核算，该项目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混凝土地面的径流系数为 0.9，则一次最大降雨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3.5m<sup>3</sup>。为了降低项目区初期雨水外排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和节约水资源，环评建议项目区初期雨水可经收集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按 15m<sup>3</sup> 设计，并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可用于厂区降尘利用。年降雨次数按 10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135m<sup>3</sup>/a(平均 0.45m<sup>3</sup>/d)。

#### (3) 厂区降尘用水：

车辆在厂区行驶时，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位置而进入环境空气，造成扬尘。为降低扬尘，减少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厂区防尘洒水按每平方米每次洒水 2L，一日洒水两次，洒水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m<sup>3</sup>/d，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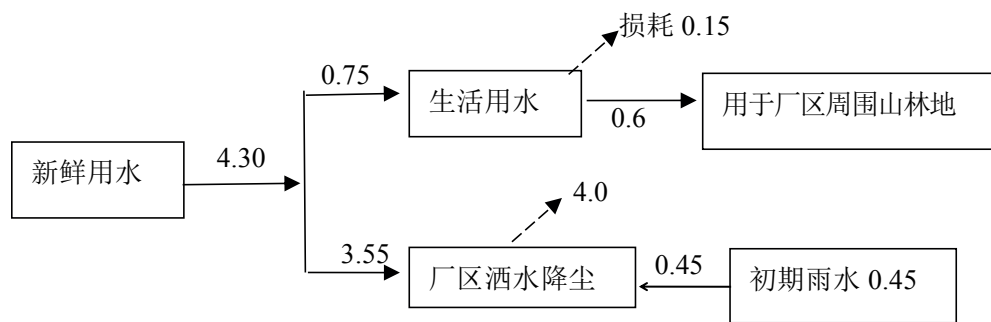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搅拌、旋切、打磨、仿型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贴合过程聚氨酯胶、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 粉尘

项目在破碎、搅拌、旋切、打磨工序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为栓皮破碎量的 0.1%，本项目栓皮的破碎量为 30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3t/a，每天的粉碎时间为 6h。评价建议在破碎机、搅拌机、旋切机、砂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类比调查和相同企业的生产经验，及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排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2.7t/a，产生浓度为 1500mg/m<sup>3</sup>，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粉尘浓度 120mg/m<sup>3</sup>，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限值要求。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其余 10%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0.167kg/h)。

### (2) 有机废气

#### ①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软木颗粒与聚氨酯胶混合，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为环保型低毒粘合剂，以聚氨酯为主要成分，不含铅、铬汞和多溴联苯。聚氨酯胶在软木坯固

化过程中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厂家提供的胶黏剂的成分分析可知，聚氨酯胶中可挥发性低聚物和小分子丁二醇含量为 0.4%，在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使用聚氨酯胶 30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t/a。

### ②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压痕后的软木地板（纸）与刷有白乳胶的纸或高密度纤维板放入贴合机上进行贴合，软贴合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贴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类比同类企业数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6%，本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4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 ③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7t/a，评价建议在固化区和贴合机上方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收集废气经管道连接至 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m<sup>3</sup>/h。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58.89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65t/a，排放速率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 标准要求限值。

UV 光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裂解恶臭气体如：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单分子被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其余 10%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0.049kg/h)。

### （3）大气环境预测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均会对周围大气环

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如下预测和分析：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污染特征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选取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一小时均值/控制浓度限值
PM <sub>10</sub>	450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②计算点确定

根据项目特点和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确定大气评价计算点见表 9

表 9 计算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区	村庄	方位	距离 (m)
1	项目生产区	高石堰	N	830
2		坡根组	SW	1442
3		三岔村	SW	205

③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i，及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值及占标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浓度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 <sub>10%</sub>
生产区	粉尘	186	6.65×10 <sup>-3</sup>	1.47	—
	非甲烷总烃	123	8.14×10 <sup>-4</sup>	0.407	—

由表 10 可以看出，项目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根据评价等级的划分依据判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④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评价范围为以排放源为中心点，以  $D_{10\%}$  为半径的圆或  $2 \times D_{10\%}$  为边长的矩形，且评价范围的直径或边长一般不应小于 5km；结合本项目计算的结果，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区为中心点，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进行预测，仅采用估算模式结果对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简要分析。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对各关心点的浓度贡献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对各关心点的影响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环境敏感点	评价因子	贡献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项目区	高石堰	粉尘	$1.39 \times 10^{-3}$	0.31
		非甲烷总烃	$6.82 \times 10^{-4}$	0.03
	坡根组	粉尘	$1.34 \times 10^{-3}$	0.30
		非甲烷总烃	$5.20 \times 10^{-4}$	0.026
	三岔村	粉尘	$3.18 \times 10^{-3}$	0.71
		非甲烷总烃	$7.20 \times 10^{-4}$	0.035

由表 11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关心点的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关心点的浓度贡献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浓度控制限值  $2.0 \text{mg/m}^3$  限制的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 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形式逸散颗粒物采用 SCREEN3 模式计算可知，项目污染单元场界外无超标点，计算结果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

####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TSP 为 0.9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r = (S/\pi)^{0.5}$ ；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查取。将相关的计算参数带入计算公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12。

表 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粉尘	0.167	8.683	50
非甲烷总烃	0.049	0.000	50

根据计算结果，生产车间排放的粉尘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784m，非甲烷总烃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m，提级后为 10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有关内容，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就本项目而言，厂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人口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图7 项目营运期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的确定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制粒机、压力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时的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装置，同时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在厂房与厂界之间进行绿化降噪。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衰减约 25dB(A)。工程营运期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理效果见表 13。

表 13

工程噪声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噪声来源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措施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噪声值
------	------	----	------	-----------------	-------

		(台/套)		治理前	治理后	[dB (A)]
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车间封闭式围护结构, 隔声、基础减振等	70~80	45~55	57.5
	磨机	2		65~75	40~50	
	压膜机	1		65~75	40~50	
	搅拌机	1		65~70	40~45	
	旋切机	1		70~80	45~55	
	仿型铣	1		65~70	40~45	

##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 L$$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多源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A)；

$r_i$ ——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L_i$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i$  处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数。

## (3) 预测结果

根据现场勘察和厂区平面布置图，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治理后源强 dB (A)	噪声源距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5	10	37.5	60/50	达标
西厂界		10	37.5		达标
南厂界		5	43.5		达标
北厂界		5	4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机械设备在采取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废料及废旧胶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绵纱等。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设1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43t/a，该部分粉尘全部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2)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年工作天数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评价建议在项目区设置小型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板场乡垃圾中转站处理。

(3) 化粪池污泥：项目区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0t/a，半年清掏一次，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4) 边角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碎工序会有边角废料产生，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和生产经验可知，边角废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栓皮的使用量为3000t/a，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1500t/a，评价建议边角废料出售给有机肥厂。

(5) 废旧胶桶：本项目营运期使用聚氨酯胶300t/a、白乳胶45t/a，均为桶装、50kg/桶，则废旧胶桶产生量为6900只，评价建议废旧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6) 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7) 废棉纱：本项目在润滑擦拭及维修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有油脂的废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此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但是属于豁免管理类，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收集，全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棉纱的消耗量为0.002t/a。

(8) 废油桶：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此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9）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中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评价建设项目设置 1 座危废储存间（建筑面积 5m<sup>2</sup>），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分区堆放。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更换机油至危废暂存间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远大于危废产生量。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厂区周围林地利用，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 **6、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识别**

工程所涉及的危险品主要为软木、聚氨酯胶和白乳胶，工程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判定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中表 1 确定，经查阅，其不属于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

### **2）、风险措施**

本项目所用的为软木、聚氨酯胶和白乳胶即购即用、产品即产即售，原料和产品堆存较少。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较低，为可接受水平。

### 3)、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的物料、生产工艺和危害源情况，按照《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必须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成立以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生产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救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该公司必须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以减少事故损失。应急预案内容见表15

**表1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贮罐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

	恢复措施	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4)、防范措施

##### (1)、项目区总布局方面:

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治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在厂区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中有应急救援设施、消防池、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生产车间内都安装有通风设施，以利有害气体的扩散。

(2)、场区内各车间都配备有足够有5个手提式灭火器和1个推车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悬挂、张贴防火标志；

(3)、场区内严禁吸烟，禁止带火种进入车间；

(4)、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5)、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6)、场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7)、电气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和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1996)进行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电气设备选用了相应防爆等级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 7、公众参与

为了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项目运行期间对区域敏感点群众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建设单位协助下，调查单位于2019年3月20日对项目周边村居民住户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将印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给公众，说明填写方法及要求，与参与者进行交流，听取并记录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待参与者认真填写后收集返回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



位及有关部门。

(1) 调查内容：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见:16

**表 16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性别		职业		居住区域	
联系方式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施工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中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经专业环保处理后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公众调查活动，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您的意见为我们科学、合理的制定工程环保措施提供有力和有效的依据。请您按照自己的想法，在下面调查内容里填写自己的意见。

1、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4、你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繁荣当地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群众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社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顾虑？

其它意见和建议

**(2)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为了充分反映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了解不同阶层、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对本项目的意见，同时为了达到意见反映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本次验收调查对象主要是距离项目较近的村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率 100%）。本次公共参与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及统计结果见表 17。

**表 17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及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1、没有影响 2、影响较轻 3、影响较重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20 人均认为项目废气无影响。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1、没有影响 2、影响较轻 3、影响较重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20 人均认为项目废水无影响。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1、没有影响 2、影响较轻 3、影响较重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20 人均认为项目噪声无影响。	
4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1、没有影响 2、影响较轻 3、影响较重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20 人均认为项目固废无影响。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1、有； 2、没有。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20 人均表示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6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1、满意； 2、较满意； 3、不满意。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15 人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5 人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较满意。	
7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参与调查人数 20 人，20 人均无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调查综合分析：**

①90%的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较满意，10%的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②100%的公众认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自身没有影响。

③100%的公众表示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4) 公众参与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统计结果看，100%的公众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无人不满意。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2.0%。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18。

表 18 工程环保措施汇总、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0	合用一根 排气管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6.0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1座，容积为2m <sup>3</sup> ）	1.0	
噪声	噪声治理	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装置	3.0	
固废	生活垃圾、废绵纱	垃圾收集装置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油桶	密闭收集、储存并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其他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0.5	
合计			16.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物 大 气 污 染	营 运 期	粉碎、搅拌、仿型等环节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套+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化、贴合环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活性炭+15m 排气筒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	不外排，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收集至沉淀池	厂区洒水降尘
固 废	营 运 期	生 产 过 程	袋式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废料	出售给有机肥厂	
			废旧胶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板场乡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	污泥	清掏用于周边林地	
		废油桶、废机油	危废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危废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噪 声	营 运 期	主要为粉碎机、制粒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时的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经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b>主要生态影响：</b>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软木颗粒是生产软木制品主要原料，也是关键的工序，软木粒的产能，品质决定软木制品产量及品质。软木地板、软木纸是用纯净的软木颗粒和弹性胶粘剂经过搅拌、压缩、固化、旋切、打磨等工序加工而成，产品富有弹性和韧性，且具有吸音、减震、阻燃等特点，广泛用于各种有防潮、隔热、减震等要求的领域。在此背景下，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占地 4000 m<sup>2</sup>（合 6.0 亩）新建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比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325-20-03-057592（见附件二），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租赁板场乡三岔村河边组河滩地 4000 m<sup>2</sup>（合 6.0 亩，租赁合同见附件三），根据内乡县国土资源局板场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板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板场乡村镇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五）可知，该项目选址符合内乡县板场乡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 4、工程污染因素、环保措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0m<sup>3</sup>/d，即 180m<sup>3</sup>/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 mg/L、氨氮 30mg/L。评价建议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预计对周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搅拌、旋切、打磨、仿型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贴合过程聚氨酯胶、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①粉尘

项目在破碎、搅拌、旋切工序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3t/a，每天的粉碎时间为 6h。评价建议在破碎机、搅拌机、旋切机、砂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类比调查和相同企业的生产经验，及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排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2.7t/a，产生浓度为 1500mg/m<sup>3</sup>，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粉尘浓度 120mg/m<sup>3</sup>，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限值要求。

### ②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7t/a，评价建议在固化区和贴合机上方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收集废气经管道连接至 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m<sup>3</sup>/h。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58.89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65t/a，排放速率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标准要求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制粒机、压力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时的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



安装减震装置，同时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在厂房与厂界之间进行绿化降噪。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废料、废旧胶桶及废活性炭。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设1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43t/a，该部分粉尘全部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评价建议在项目区设置小型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板场乡垃圾中转站处理。

化粪池污泥：项目区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0t/a，半年清掏一次，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边角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有边角废料产生，产生量为1500t/a，评价建议边角废料出售给有机肥厂。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储存，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建设项目在生产工序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固体废物的安放位置等过程中，环境风险源较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周围林地利用，生产

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 9、公众参与

本次评估调查通过在周边居民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统计结果看，100%的公众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无人不满意

### 10、评价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板场乡镇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等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2、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施，采取高效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4、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4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验收内容	目标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标准要求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	资源化利用
	初期雨水	沉淀池 15m <sup>3</sup>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厂房选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对震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装置，在厂房与厂界之间进行绿化降噪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小型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板场乡垃圾中转站	妥善处置
	废旧胶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污泥	清掏用于周边林地	
	环境风险	<b>生产工艺合理布局，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b>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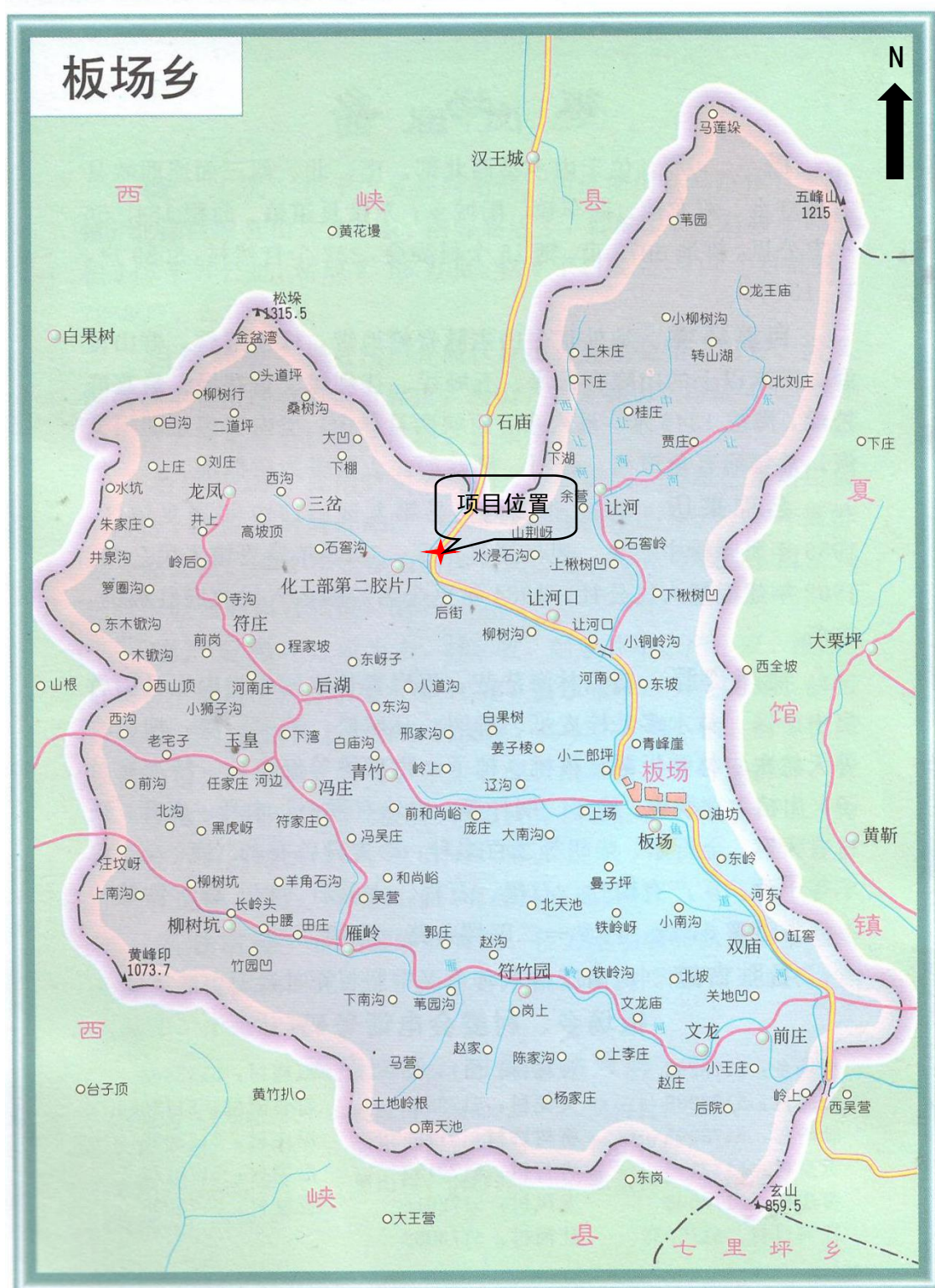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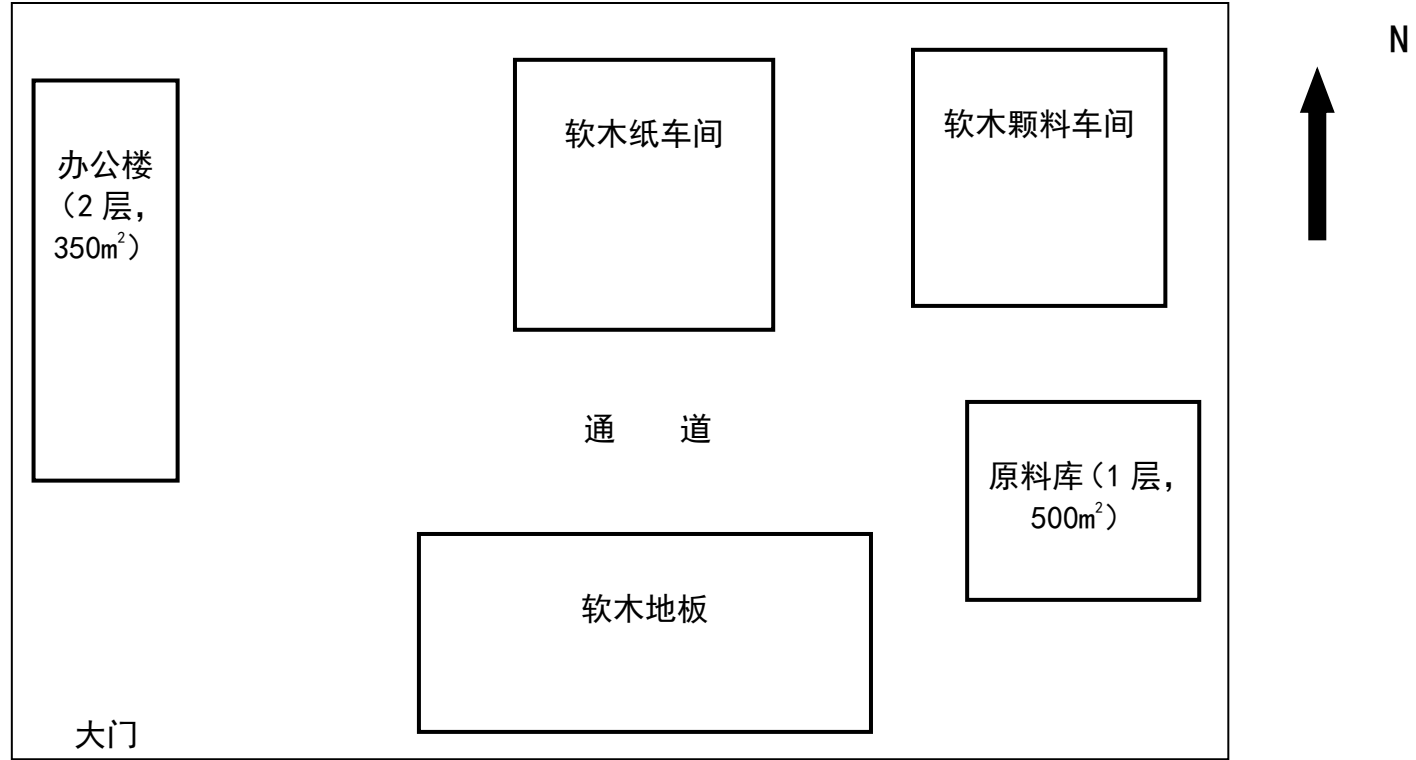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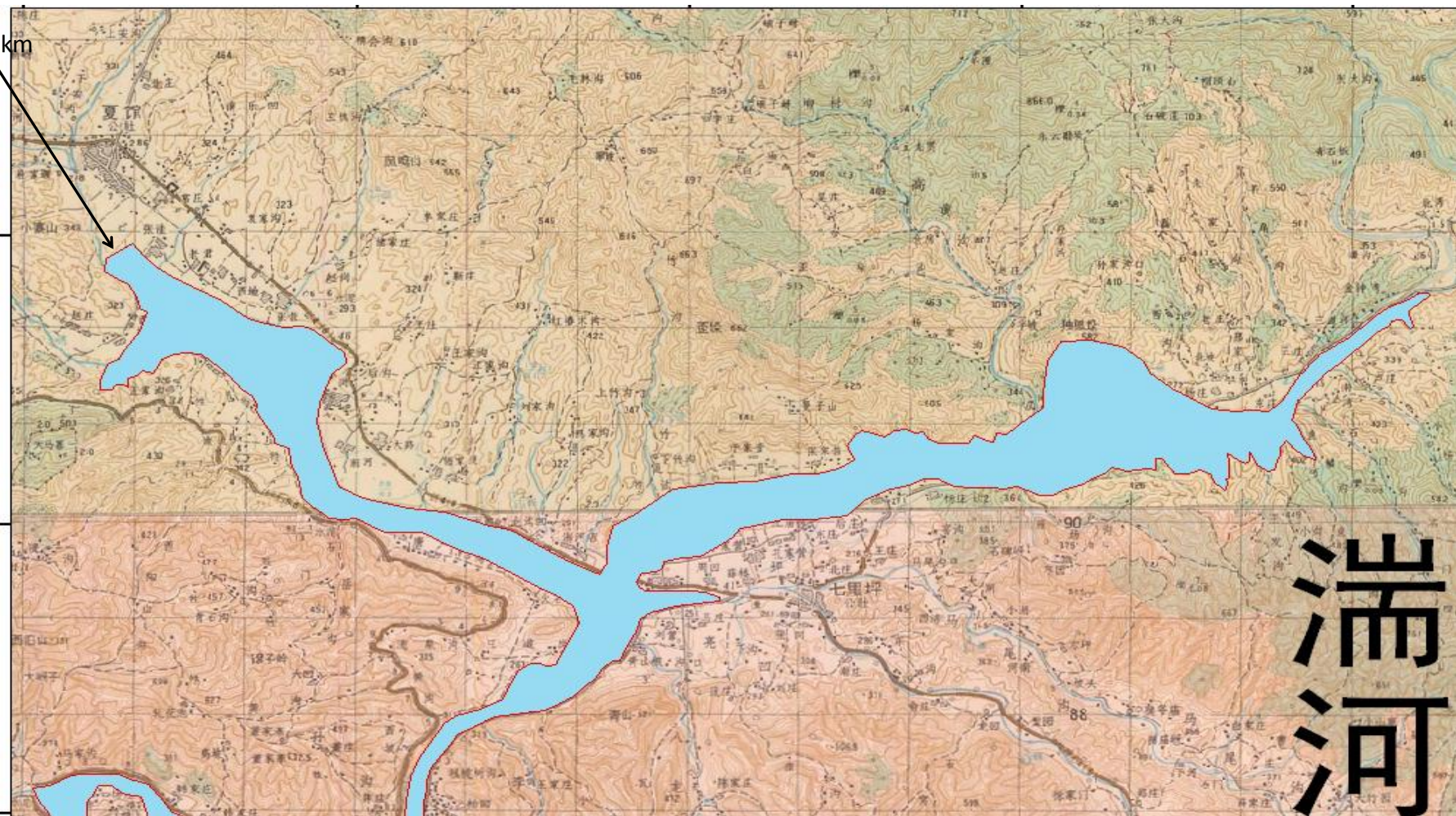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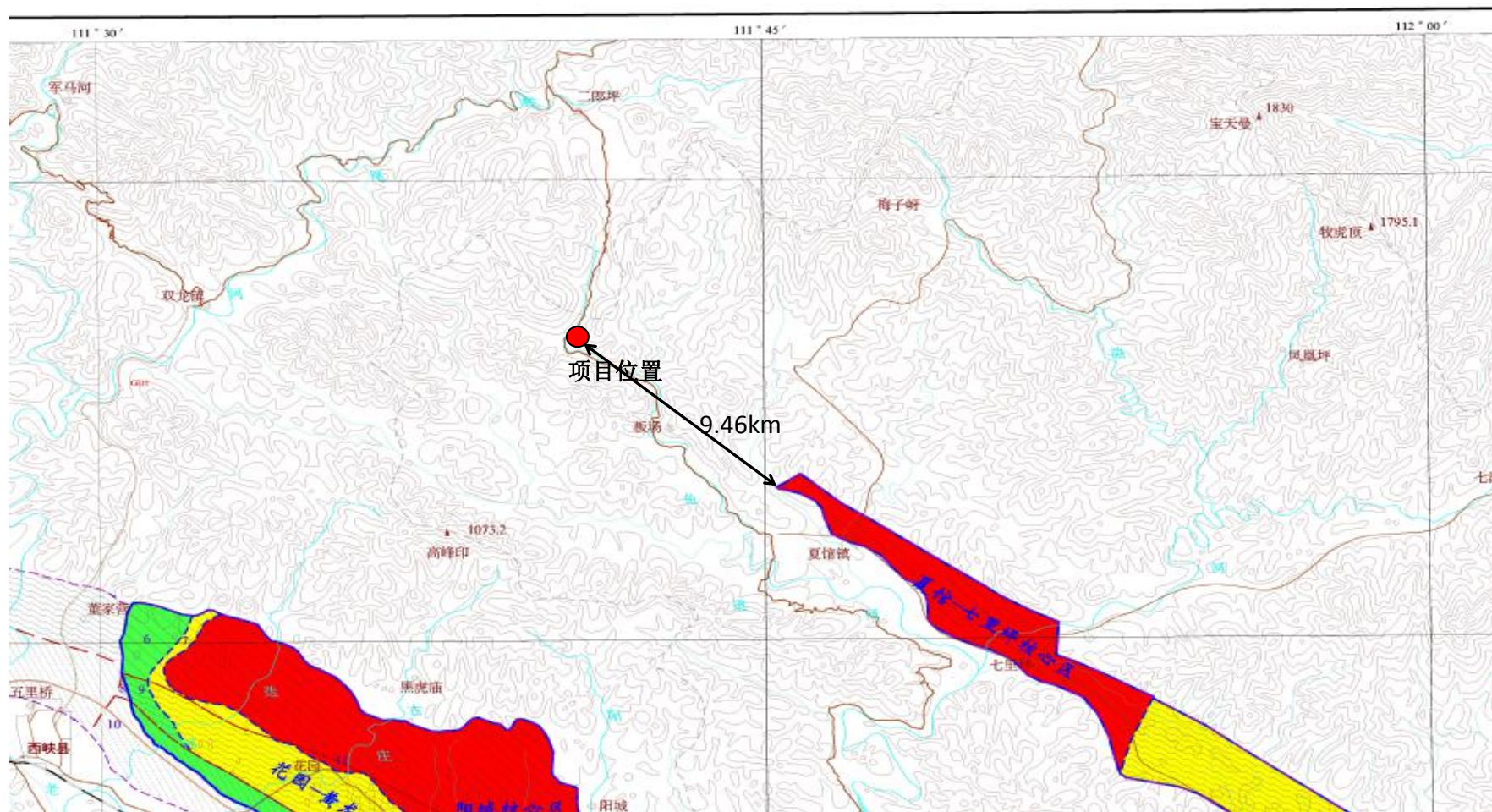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16.1km



附图三 项目与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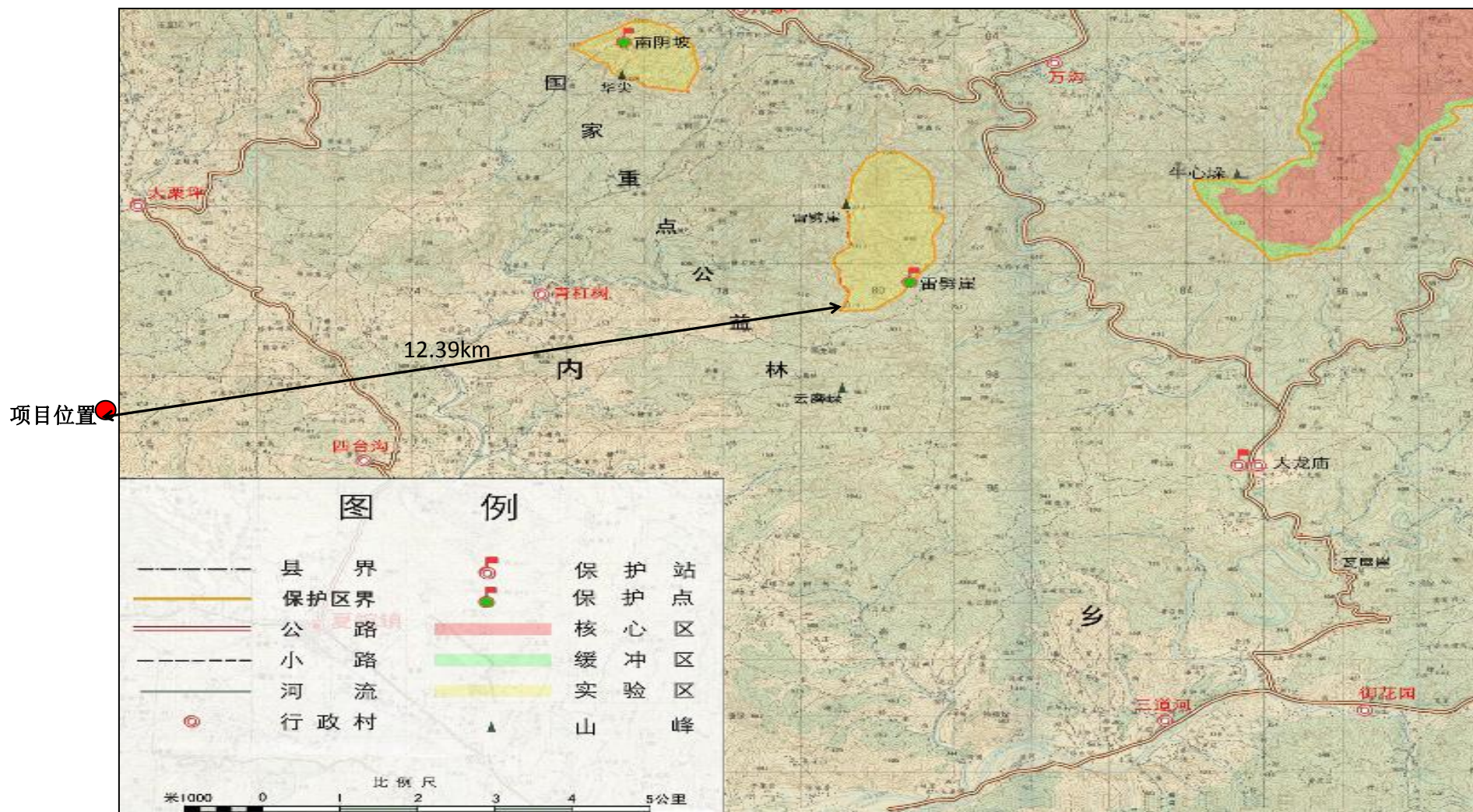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六 项目与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七 项目与内乡县板厂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 委 托 书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贵单位接此委托后按照国家、省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1325-20-03-057592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软木颗粒、3500立方软木地板、3500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5MA45D924X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6亩, 租赁办公楼、仓库、车间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年产1500吨软木颗粒、3500立方软木地板、3500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软木颗粒工艺流程: 树皮(原料)-粉碎-加工-成品; 软木地板工艺流程: 原料(软木颗粒)-粉碎加工-压模烘干-剖切-贴面-砂光-刻槽-包装-入库; 软木纸工艺流程: 原料(软木颗粒)-粉碎加工-压模烘干-旋切-分切-包装-入库。主要设备: 粉碎机、磨粉机、旋切机、分切机、压模机等。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一条第5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板场乡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占地的 情况说明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软木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四至为：东至后山，南边至新村部，西至公司前楼，北至老村部。该项目厂房原为第二胶片厂，约建于 1972 年，该厂房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合 6 亩），属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于县政府签署置换协议中置换土地的一部分。该宗置换土地原为部队军事用地，总面积 25.45 亩，属于划拨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对照板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板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 证明

现有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该项目建设符合板场乡总体发展规划。

板场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8 年 9 月 13 日





## 租场地合同

甲方：板场乡三岔村民委员会

乙方：郭明海 李元斋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老电站的场地用来做软木颗粒粉碎经营使用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场地四至：东至：坡根石堰根；西至：前排房屋后墙，滴水界；南至：水泥路边；北至：老村部院墙边。

二、期限：15年。自2018年5月6日至2033年5月5日止。

三、租场地费及支付办法：年交租场地费5000元，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两年租场地费10000元；2020年5月5日起每年于5月5日付清当年租场地费5000元。

四、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指清场地的四至界限，涉及乙方租用场地的界限和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合同期内协助乙方解决因租场地与本地居民引发的各项民事争议。

五、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租用场地合理规划使用。甲方不予干涉。界限内现有甲方房屋，乙方有权自主使用。若有碍乙方使用场地，甲方同意乙方自费予以拆除，拆除时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

六、双方议定，该宗场地只限乙方粉碎软木颗粒使用，乙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或转租他人。否则以违约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租用甲方场地引发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由乙方依责申办，



否则，后果自负。

七、本租场地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续租合同。乙方在租用场地内投资的所有物品及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保证信守，决不违反，否则，以违约论处，处以违约金 15000 元，并赔偿守信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证明单位存档一份，法律效力一致。未尽事宜，以双方商定为准。

甲方：板场乡三岔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郭春喜 郭保红

乙方：

郭明海 李 彦

日期：2018 年 5 月 6 日



# 证 明 书

( ) 内方法证字第 号



兹证明：板场乡余村委员会与郭明海李一帝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于2018年5月6日在证明人面前所签订的租场地（合同书、协议书）条款内容真实，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在证明人面前对该（合同书、协议书）签名捺手印；另双方均声明对该（合同书、协议书）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知悉其所产生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现予证明。

证明人：江玉耀



2018年5月6日



#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环罚[2018]第 91 号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5D924XD

法定代表人：李元斋

地 址：板场乡三岔村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软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环境监察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依法报批软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内环罚责改[2018]第 255 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内乡县环



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内环罚告[2018]第 16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停止建设；
- 2、处以壹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停止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内乡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



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内乡县财政局；银行账号：00000085175338667012；开户银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划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请你单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环境监察大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内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河南省  
2019年04月07日

票据代码:豫财410130

票据批次:MB[2015]

No 0505214

收款单位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位 (个人)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联 收据联
违法(章)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00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Signature]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李其三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厂乡三叉村北沟组电站后边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为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2、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李其三 (签字)

乙方：郭明海 (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荣琴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厂乡三叉村北沟组电站后边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年。自 2018年5月6日 至 2033年5月5日。

2、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年5月6日 至 2018年5月31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秦荣琴 (签字)

乙方：郭明海 (签字)

2018年6月20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郭春喜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厂乡三叉村北沟组电线后边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2、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郭春喜 (签字)

乙方：郭明海 (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张朝立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桥乡三对村北沟组电站后坝坝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2、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张朝立 (签字)

乙方：郭明海 (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俊才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石叉村北团组电站台波租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2、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刘俊才 (签字)

乙方：郭明海 (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王宜黑（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厂乡三叉村北沟组电站后边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将 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2. 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王宜黑（签字）

乙方：郭明海（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李起录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郭明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而乙方也欣然接受，为便于以后双方不产生任何纠纷，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座落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座落于：板厂街三叉村北沟组电站后边

## 二、所出租房屋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独院一座 租赁给乙方，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2、租金 5000 元/年，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签订合同当日交清当年的房租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遵守，不能有任何违背行为。

2、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完成。

四、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允许乙方转让第三方。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不能单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李起录 (签字)

乙方：郭明海 (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艳茹	年龄	40	文化程度	初中
性别	女	职业	农民	居住区域	三岔村北沟组
联系方式	15938428132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施工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中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经专业环保处理后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公众调查活动，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您的意见为我们科学、合理的制定工程环保措施提供有力和有效的依据。请您按照自己的想法，在下面调查内容里填写自己的意见。

- 1、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不利  无影响
-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3、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空气  水体  噪声  其它
- 4、你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空气  水体  噪声  垃圾  占地  其它  没有
- 5、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繁荣当地经济  改善群众生活  增加社会就业  其它
- 6、您对本项目的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 7、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顾虑？ 没有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环评措施，保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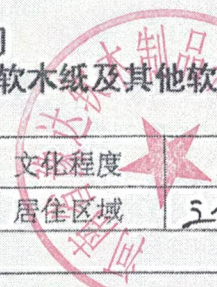


张艳茹

2019.3.20日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郭喜兰	年龄	50	文化程度	小学
性别	女	职业	农民	居住区域	三岔村北沟组
联系方式	15225630328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施工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中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经专业环保处理后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公众调查活动，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你们的意见为我们科学、合理的制定工程环保措施提供有力和有效的依据。请您按照自己的想法，在下面调查内容里填写自己的意见。

- 1、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不利  无影响
-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3、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空气  水体  噪声  其它
- 4、你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空气  水体  噪声  垃圾  占地  其它  没有
- 5、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繁荣当地经济  改善群众生活  增加社会就业  其它
-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 7、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顾虑？ 没有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环评措施，保护环境



郭喜兰

2019.3月20日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宜黑	年龄	48	文化程度	小学
性别	男	职业	农民	居住区域	三岔村北沟组
联系方式	13037676344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施工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中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经专业环保处理后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公众调查活动，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你们的意见为我们科学、合理的制定工程环保措施提供有力和有效的依据。请您按照自己的想法，在下面调查内容里填写自己的意见。

1、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很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4、你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繁荣当地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群众生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社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顾虑？	没有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保护环境。



王宜黑

2019.3.17 2019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冰	年龄	22	文化程度	高中
性别	女	职业	农民	居住区域	三岔村北沟组
联系方式	13523658052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施工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中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经专业环保处理后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公众调查活动，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你们的意见为我们科学、合理的制定工程环保措施提供有力和有效的依据。请您按照自己的想法，在下面调查内容里填写自己的意见。

1、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4、你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繁荣当地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群众生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社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顾虑？	没有		

其它意见和建议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建议严格执行环评措施，保护环境</p>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李冰</p>
---------	--



李冰

2019.3.20号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宋景程	年龄	60	文化程度	初中
性别	男	职业	农民	居住区域	三岔村北沟组
联系方式	13503774206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总占地面积 6.0 亩（约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规模。

**施工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均租用板场乡三岔村村已建空置房，施工期产生污染的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已经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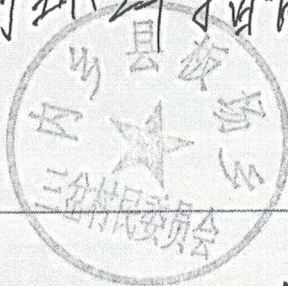
**营运期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中破碎、搅拌、旋切、分切、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过程聚氨酯胶、贴合过程中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经专业环保处理后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压力机、旋切机、压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增加基础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措施，噪声经厂房、围墙等阻挡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边角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胶桶），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公众调查活动，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你们的意见为我们科学、合理的制定工程环保措施提供有力和有效的依据。请您按照自己的想法，在下面调查内容里填写自己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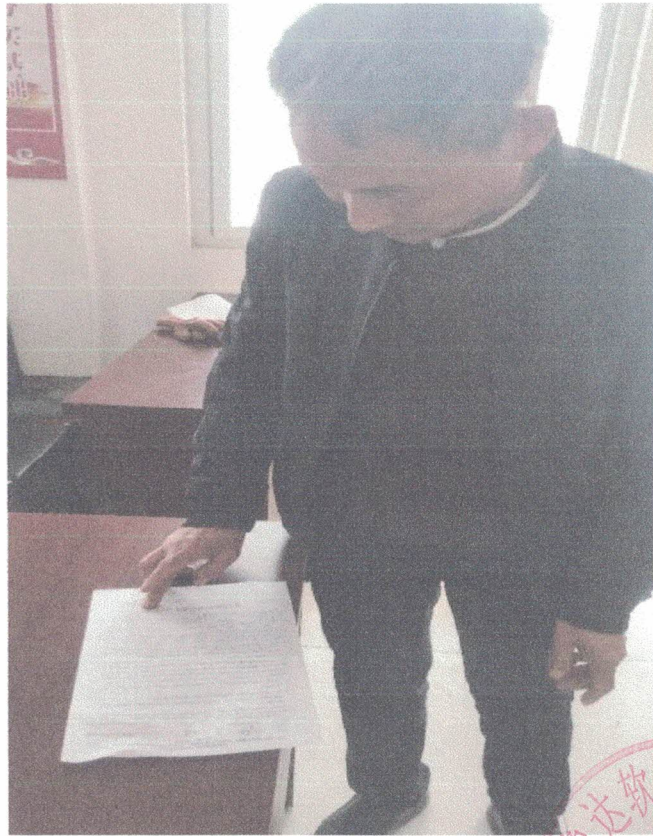
1、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4、你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哪些有利影响？	繁荣当地经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群众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社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顾虑？	没有		

其它意见和建议	<p style="font-size: 1.2em;">建议严格执行环评措施、保护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宋景程</p>
---------	--



2019年3月20号











2018年6月30日登陸河南省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5D924XD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斋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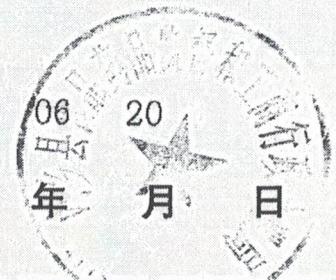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软木颗粒、软木地板、软木纸、软木制品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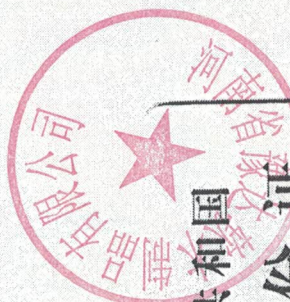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元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1日

住址 河南省内乡县板厂乡三叉村全神庙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71986020135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内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6-2038.03.06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特对报批“年产 1500 吨软木颗粒、3500 立方软木地板、3500 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内乡县环境保护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2019 年 3 月 20 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郭明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软木颗粒、3500立方软木地板、3500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6.0亩（约4000 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000m <sup>2</sup> 。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吨软木颗粒、3500立方软木地板、3500立方软木纸及其他软木制品。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8-41325-20-03-057592											
	建设地点	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北沟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 68' 17.52"		纬度	33° 44' 17.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2.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达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元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5MA45D924XD		技术负责人	郭明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大海		联系电话	0755-27823123	
	通讯地址	内乡县板场乡三岔村		联系电话	176133875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71区留仙二路万源商务大厦1栋508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